

人與鯨豚：爭競 vs 共處

陳繹如 /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生



白海豚 (圖 / 環境資訊協會, 莫聞 攝)

一般人聽到「鯨魚」與「海豚」二詞，多會認為牠們是兩種截然不同的生物。事實上，牠們同屬鯨目，歸為鯨魚或海豚只是以一般人對其體型大小的最初印象來區分。

物種豐富的臺灣，在鯨豚的多樣性及數量上，同樣不落人後，難怪臺灣的賞鯨船每次出航都有高達九成機率親近這些討喜的嬌客。然而，不要因此認為臺灣人原本就對鯨豚友善，其實在商業捕鯨盛行的年代，臺灣並未缺席。

永續利用？一漁民：「海豚都吃掉我們的魚，牠要活命，我們也要呀！」

就全世界來說，鯨豚與漁業的衝突非常普遍。「搶食漁獲」、「驚嚇魚群」及「毀損漁具」是漁民欲除之而後快的主因，屢屢要求政府適度開放捕獵。不過也有另一方反駁：「漁業資源枯竭才是漁獲量下降的主因，歸咎於海豚是欲加之罪！而且海豚的主食魚種與人類的經濟魚種重疊性並不高。」、「近年來已有可以安裝於漁網上頭的科技裝置，避免鯨豚的誤觸，降低雙方的損傷。」然而，以上論點（海豚會降低漁獲、裝置的有效性）尚待科學研究證實，而且台灣的鯨豚資源調查尚在起步階段，對於「臺灣海豚數量有多少？」、「迴游路線是？」、「什麼時候比較多？」等問題皆未有可供參

考的長期研究報告，在這樣不穩的基礎點上，我們何談適當且永續的利用呢？

動物保護—賞鯨船返航，在港邊大啖海鮮

隨著政府的鯨豚禁捕令，臺灣的捕鯨事業走入歷史，但是另一種「鯨漁業」——賞鯨業，卻因禁止捕鯨而起飛。鯨豚資源是維繫賞鯨事業的基本，而賞鯨船提供民眾近距離接觸這些迷人生物的機會，也可以提高人保育的意願，由此看來賞鯨活動與永續發展、鯨豚保育是完美的搭配。然而這個理想的果效是有待商榷的，如果賞鯨的行程內涵並未被深化，聯結到動物權議題，永續經營的生態理念有可能只是被教條化罷了。許多遊客在賞鯨回航後，就在烏石港邊吃起海鮮，對那些還在海洋悠遊的非保育類的魚類和其他動物來說，保育是否只是人依自己喜好而一廂情願的行為，而結果將無法讓海洋永續真正落實。

